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主持人：李主任○勝

紀錄：潘○茹

出席人員：蘇○清老師（教授休假研究）、李○豪老師、夏○琪老師、朱○德老師、林○雅老師、何○哲老師、黃○銓老師、洪○昌老師、許○綸技士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1. 本系 113 年 10 月 23 日（三）與互若亞股份有限公司、福樟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邀請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泰主任、系上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見證，感謝各位老師出席，使活動圓滿，並獲多家媒體報導。
2. 恭賀本系林○謙教授指導博士班謝○婷同學參加中華林學會 113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學術論文海報發表，榮獲學生林產組佳作。
3. 恭賀本系林○雅助理教授指導大學部沈○惠同學參加中華林學會 113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學術論文口頭發表，榮獲大學組佳作。
4. 木工廠第三區(手工具)網路攝影機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完成建置安裝，目前共 9 個鏡頭，以利工廠木工機械及人員使用管理，系辦工讀生會針對非上課時間、假日時段進行查看，是否有其他狀況或人事出現。
5.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邀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陳○禮主任蒞臨演講，演講主題「工藝創新·藝起來！」，演講內容精采有趣，獲得師生熱烈迴響。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退休老師黃○傑教授級專業教師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00 至本系宣傳 2024「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敬請大三、大四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木工廠工作報告（黃○銓老師口頭報告）

參、宣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113年10月8日E-MAIL通知辦理。
- 二、各學系修訂確認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審查準備指引」，於11月15日前回傳招生與出版組。
- 三、本系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雙主修修讀名額及科目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13年10月25日E-mail通知辦理，請各學系於11月11日起至11月15日至系統維護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及進修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申請名額及課程標準。
- 二、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擬依113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士班開放輔系名額1名，雙主修名額1名，申請方式採登記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未開放輔系、雙主修名額。
- 三、檢附113-1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農學院擬修正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共五篇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通知（附件三）辦理。
- 二、教師升等為重大事件，擬統一明訂讓全體教師有所依循，農學院擬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四之七條文，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五篇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贊同與否提請討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
- 四、修正意見表如附件五，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意見送農學院彙整。

決議：

- 一、經本系出席教師決議，不贊成修正，維持原辦法。
- 二、經查中興大學、台灣大學農學院並無相關規定。
- 三、建請欲通過前，辦理公聽會說明緣由與依據。

####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農學院擬修訂審議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第七點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通知（附件三）辦理。
- 二、有關國科會研究補助獎勵，經查本校各學院對已獲獎者有規範者，計有生科院、獸醫學院和本院；理工學院只審非教授級、教授級由各系自審規範；其他學院無規範。又生科院資料採計 3 年，連續 2 年獲國科會研究獎勵，隔年不得申請；獸醫學院資料採計 5 年，獲獎教師次年不得申請。請各系一併提供本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第七點「已獲得本項獎勵補助所有相關成果資料，不得重複使用申請本項補助。」，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 三、檢附農學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如附件六。
-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意見送農學院彙整。

決議：經本系出席教師討論決議，維持現行規定。

#### 提案五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再延長公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 1 名徵聘啟事第三次公告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無應聘者送件。
- 二、本系擬再繼續公告，徵聘公告啟事如附件七，起聘日期修改為 114 年 8 月 1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三、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專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專長條件及研究領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李○豪副教授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將屆齡退休，為補足本系教學、研究及服務之人力，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 二、新聘教師專長條件及領域擬以具材料科學、數位加工（四軸、五軸多軸機械加工）等背景為原則，徵聘公告啟事如附件八。

三、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專簽。

決議：

一、徵聘啟事學歷修正如下：具木質材料設計、木質製造或機械加工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二、專長條件修正如下：

1. 具材料科學、數位加工（具四軸、五軸多軸機械加工經驗）等相關專長為原則。

2.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

(1) 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木質材料科學或數位加工相關 SCIE (SCI) 或 SSCI 著作。

(2) 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木質材料科學或數位加工相關 SCIE (SCI) 或 SSCI 著作。

三、應檢附資料第 10 點：可任教之課程名稱一覽表與課程授課大綱。（且可任教學科材料科學、木構造設計加工、數位加工尤佳，其他選修課程由應聘者參考專長條件第 1 條自行提列。

四、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寄 E-MAIL 給各教師，建議刪除徵聘公告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 (EMI) 能力態樣」第 6、第 7 點，並無不同意見回覆，故刪除態樣第 6、第 7 點。提案五延長公告啟事一併刪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00 分